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華媒體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布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2,314	39,506
已售貨品成本		(31,828)	(34,425)
毛利		486	5,081
其他收入	4	381	326
銷售及分銷支出		(7,361)	(7,782)
行政支出		(15,231)	(15,358)
經營虧損		(21,725)	(17,733)
財務費用	6	(3,928)	(3,084)
分佔一間採用權益法入賬之合營企業 之虧損淨額		(164)	(17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5,817)	(20,989)
所得稅支出	7	(14)	(22)
年內虧損		(25,831)	(21,011)
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5,831)	(21,011)
— 非控股權益		—	—
		(25,831)	(21,011)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及攤薄	8	(6.4)	(5.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5,831)	(21,01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4)	(13)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20)	(5,460)
長期服務金承擔的精算(虧損)/收益	(217)	5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6,172)</u>	<u>(26,429)</u>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6,172)	(26,429)
— 非控股權益	—	—
	<u>(26,172)</u>	<u>(26,4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	197
無形資產		-	-
使用權資產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10	4,380	4,500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1	76	240
總非流動資產		4,595	4,937
流動資產			
存貨		67	20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4,237	5,335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	1	33
可收回所得稅		9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948	29,580
總流動資產		33,262	35,154
總資產		37,857	40,091
權益／(虧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1	401
股份溢價		457,543	457,543
其他儲備		(334,828)	(334,487)
累計虧損		(198,448)	(172,617)
總虧絀		(75,332)	(49,160)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承擔		2,129	1,704
租賃負債		227	–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4	<u>98,000</u>	<u>78,000</u>
總非流動負債		<u>100,356</u>	<u>79,70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3,951	4,713
合約負債		2,865	2,59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	5,944	2,230
租賃負債		<u>73</u>	<u>8</u>
總流動負債		<u>12,833</u>	<u>9,547</u>
總負債		<u>113,189</u>	<u>89,251</u>
總權益及負債		<u>37,857</u>	<u>40,0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KY1-1108,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台灣從事媒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雜誌出版及數碼媒體業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項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作出修訂。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行使判斷力。

(a) 本集團已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i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i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 (iv)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供應商財務安排」

上述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布，惟毋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報告期內強制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 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之修訂	待定

預期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識別。本集團視行政委員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行政委員會按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惟不包括企業開支)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其他資料則按與內部財務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計量。

行政委員會識別以下經營分部：娛樂及生活時尚業務、手錶及汽車業務以及其他業務。

來自該等業務之客戶收益總額明細以及向行政委員會提供呈報分部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媒體業務		
	娛樂及生活 時尚業務 千港元	手錶及汽車 業務以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20,854</u>	<u>11,460</u>	<u>32,314</u>
分部虧損	<u>(19,769)</u>	<u>(1,251)</u>	<u>(21,020)</u>
未分配支出(淨額)			<u>(4,79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5,817)</u>
所得稅支出			<u>(14)</u>
年內虧損			<u>(25,831)</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u>226</u>	<u>-</u>	<u>226</u>
財務費用	<u>(3,260)</u>	<u>(668)</u>	<u>(3,92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84)</u>	<u>(13)</u>	<u>(97)</u>
使用權資產折舊	<u>-</u>	<u>(65)</u>	<u>(65)</u>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	<u>-</u>	<u>(297)</u>	<u>(297)</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媒體業務

	娛樂及生活 時尚業務 千港元	手錶及汽車 業務以及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28,594</u>	<u>10,912</u>	<u>39,506</u>
分部(虧損)/溢利	<u>(16,752)</u>	<u>431</u>	(16,321)
未分配支出(淨額)			<u>(4,66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989)
所得稅支出			<u>(22)</u>
年內虧損			<u>(21,011)</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u>162</u>	<u>-</u>	<u>162</u>
財務費用	<u>(2,560)</u>	<u>(524)</u>	<u>(3,084)</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22)</u>	<u>(23)</u>	<u>(145)</u>
分拆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刻(發行及廣告收入)		<u>5,059</u>	10,986
— 隨時間(廣告收入)		<u>27,255</u>	<u>28,520</u>
		<u>32,314</u>	<u>39,506</u>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26	162
其他媒體業務收入	5	14
行政服務收入	150	150
	<u>381</u>	<u>326</u>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經扣除以下費用後列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消耗紙張	58	63
印刷成本	3,769	4,6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	1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5	—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	297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銷售佣金及董事酬金)	32,171	33,358
與短期租賃及並無計入租賃負債的可變租賃付款 有關的支出	1,117	1,366
虧損撥備	16	100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460	450
非核數服務	50	50
其他專業費用	628	578
支援服務費	2,804	3,127
特許權費及專利費用	408	370
廣告及宣傳開支	335	643
分銷成本	403	372
編輯成本	3,926	3,192

6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17	1
貸款利息支出	<u>3,911</u>	<u>3,083</u>
	<u>3,928</u>	<u>3,084</u>

7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二四年：16.5%)計提撥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支出		
— 香港利得稅	<u>(14)</u>	<u>(22)</u>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除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400,900	400,9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25,831)</u>	<u>(21,011)</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u>(6.4)</u>	<u>(5.2)</u>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分類

此包括並非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而本集團已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於此分類確認。此乃策略性投資，故本集團認為此分類更為相關。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買賣證券—上市證券		
於四月一日	4,500	9,96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120)	(5,460)
於三月三十一日	<u>4,380</u>	<u>4,500</u>

附註：

結餘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毛記葵涌有限公司之普通股公平值。並無來自上述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有之股權投資之股息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二零二四年：相同)。

11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40	162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附註a)	-	250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淨額	(164)	(172)
於三月三十一日	<u>76</u>	<u>240</u>

附註：

(a)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為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免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一間合營企業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性質：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實際股權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Searching B Company Limited (「Searching B」)	香港	50%	50%	附註	權益

附註：Searching B 主要從事營運一個以美容相關產品業務為主並以內容驅動及數據驅動之電子商貿平台(即www.searchingb.com)。

Searching B 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概無任何涉及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所持權益之承擔及或有負債。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895	3,586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55)	(139)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2,740	3,44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墊款	388	450
易貨應收賬款淨額	295	395
預付款項	814	1,04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237	5,335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	33
	4,238	5,368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零日至六十日	2,643	3,160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73	201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19	66
一百八十日以上	160	159
	<u>2,895</u>	<u>3,586</u>

由於本集團擁有龐大客戶群，故並無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本集團僅會與廣受認同及信譽昭著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對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進行信貸認證程序。此外，應收賬款結餘乃按持續基準監控，以減低壞賬風險。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合約負債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595	1,864
其他應付賬款	2,356	2,849
	<u>3,951</u>	<u>4,713</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951	4,713
合約負債	2,865	2,59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944	2,230
	<u>12,760</u>	<u>9,539</u>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零日至六十日	1,093	1,281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453	302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49	281
一百八十日以上	-	-
	<u>1,595</u>	<u>1,864</u>

14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即期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u>98,000</u>	<u>78,000</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其同系附屬公司獲得融資15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000,000港元)，包括已動用融資9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8,000,000港元)及未動用融資5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000,000港元)。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所提取貸款為9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8,000,000港元)，按照合約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毋須償還。該貸款以港元計值，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摘要

二零二四年，香港經濟錄得適度增長，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2.5%。與此同時，整體而言，二零二四年的總零售銷售及網上零售銷售的價值及數量均較二零二三年下跌。香港消費支出下跌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業務之營業額下跌18%，金額為32,314,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39,506,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增加23%，總額為25,831,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之21,011,000港元上升。

業務回顧

娛樂及生活時尚業務

本集團的娛樂及生活時尚分部錄得營業額20,854,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為28,594,000港元。該分部錄得虧損19,769,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報告之虧損16,752,000港元增加18%。在消費模式持續變化及市況艱難的情況下，香港的廣告開支仍然疲弱。香港的零售業復甦預計將是漫長的過程，迫使廣告商相應地調整及改變其推廣策略。為應對這情況，《Ming Pao Weekly 明報周刊》（「明周」）不得不採取措施，將其客戶群從全球零售品牌分散至其他行業的廣告商，並檢討其服務範疇。同時，《Ming's》作為新一代著名潮流時尚及美容品牌，計劃透過拓展品牌《Ming's Bro》以加強內容，並更專注於男性產品。

內容是任何媒體集團成功的基石及推動力。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成為各平台首屈一指的內容創作者。這些努力已經取得成效，使本集團能夠提供服務，例如為客戶的推廣活動開發故事板及創建定制視頻內容，而不僅限於發佈標準的預製廣告。本集團已擴展服務，包括為部分客戶準備定期的傳訊材料，以及規劃及實施其產品發佈的營銷活動。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其印刷、網上以至活動等所有媒體平台，這在市場上構成競爭優勢。例如，明周及Ming's獲委任為媒體合作夥伴，負責製作及管理二零二五年四月香港電影金像獎的傳訊材料，進一步展示我們團隊在提供高端傳訊解決方案方面的能力。

手錶及汽車業務

手錶及汽車業務分部錄得營業額11,460,000港元，較去年之10,912,000港元輕微增長5%。然而，此分部錄得虧損1,251,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431,000港元。

就《TopGear極速誌》而言，其短片團隊已擴大並製作許多優質短片，這些短片包裝為本集團客戶廣告產品的一部分。這些短片不僅專注於汽車評論，還提供有關新購物中心的寶貴資訊，如充電站的詳情以及對車主的好處。本集團亦在其他領域提供服務，使服務多元化。例如，本集團為其中一名加油站客戶創建手機賽車遊戲，展示其在提供創新數碼體驗及商業解決方案方面的多元化能力。

就《MING Watch明錶》而言，本集團繼續製作深入的短片，探討鐘錶的歷史，提供競爭對手難以複製的獨特觀點。此外，本集團已擴大重點，涵蓋非手錶的生活時尚內容，如珠寶及時尚，進一步豐富雜誌的產品及加強吸引力。

另外，本集團一直向客戶交叉銷售兩份雜誌，旨在擴大覆蓋面並提高整體市場份額。

可持續發展

隨著氣候變化持續影響全球經濟活動，本集團矢志不移地定期檢討可持續發展常規，並將其納入營運。本集團已評估氣候變化對其業務的影響，並探索適應、管理及減輕這些風險的方法。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實施可持續發展的措施，專注於產品質量、健康與安全、人才培訓與發展、資料私隱、管治，特別是反賄賂常規等領域。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2,000,000股毛記葵涌普通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毛記葵涌股權之4.4%(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4%)。於本財政年度，並無就該等普通股收取股息(二零二四年：無)。毛記葵涌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16)，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普通股之公平值為4,3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500,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11.6%(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毛記葵涌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前，涉及12,000,000股毛記葵涌普通股之原投資總成本1,041,000港元於本集團財務報表視作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緊接上市前，投資於12,000,000股普通股之賬面值為1,768,000港元。於毛記葵涌之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認為此項投資為策略性投資，並將定期檢討其投資策略以應對市況轉變。

展望

隨著全球面對美國宣佈關稅的挑戰，環球貿易仍然極不確定。因此，全球各地的企業均預期經營成本將上升。本集團預期新一個財政年度將繼續面臨挑戰。為提高適應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加強內容創作能力，並將繼續改良技術以提高產量及降低成本。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招募具相關技能的人才，以提升其製作精心策劃的故事板、定製的數碼內容及商業解決方案的能力。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20,4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607,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總額則為75,3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9,160,000港元)。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8,9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9,580,000港元)及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9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8,0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比率)為299.0%(二零二四年：222.6%)。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預期匯率波動之風險並不重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二四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91名僱員(二零二四年：88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乃根據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在香港，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並於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諮詢後，董事確認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人員及可能獲悉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之指定人士制訂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

年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黃洪琬貽女士及劉志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討論與審計、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有關之事宜。

薪酬委員會

年內，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黃洪琬貽女士及劉志華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年內，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黃洪琬貽女士及劉志華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同意，初步公布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之金額一致。羅兵咸永道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對初步公布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裘昌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張聰女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黃洪琬貽女士及劉志華先生。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二四／二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底前寄交股東。